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柱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林隆华、刘珩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

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林隆华、刘珩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